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科诺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需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套期保值产品。具体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约定的适用范围为准。

（二）交易场所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三）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币种。

（四）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情况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套期保值产品的报价汇率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可能会造成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合同到期时无法履约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实际外汇收支预测为基础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并建立动态监控与止损机制，以降低汇率异常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管理要求，落实关键岗位职责分离，确保规范运作。

3、公司仅选择信用评级高、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设定单一对手方交易额度上限，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使用情况、操作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币资产的汇率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以真实、公允地反映业务情况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沈昭　　刘爱亮

沈　昭　　刘爱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